

020 罗湖发改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财资〔2017〕1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7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目录的公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的要求，我市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将我市征收的《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7年4月更新)和《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4月更新)予以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征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执行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发生变化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及时更新。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咨询电话:8393311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电话:88121701

价格咨询举报电话:12358

- 附件:1.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4月更新)
- 2.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4月更新)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4月14日印发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7年4月更新)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法院	1	诉讼费	国家定项目	《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行[2003]275号, 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个人和单位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gddrc.gov.cn/)	
	2	居住证工本费(含补领、换领)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7]475号, 粤价函[2010]6号	居住证申请人	每证20元	
	3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定项目	[1992]价费字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① 居留许可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居留许可申请人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件400元; 有效期1年至3年以内的每件800元; 有效期3年至5年以内的(含5年)的每件1000元; 增加借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借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② 永久居留申请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永久居留申请人	每人1500元	
		③ 永久居留证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永久居留证申请人	每证300元; 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④ 出入境证	国家定项目	公通字[1996]89号	出入境证申请人	每证100元	
		⑤ 旅行证	国家定项目	公通字[1996]89号	旅行证申请人	每证50元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定项目	价费字[1993]164号, [1992]价费字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① 因私护照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因私护照申请人	每证200元; 加注每项每次20元	
		② 出入境通行证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8]9号	出入境通行证申请人	一次有效每证20元; 多次有效每证100元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申请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100元, 一次签注20元, 二次签注40元, 一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0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15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200元, 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30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50元	
		④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财综[2005]58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国务院令第661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申请人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50元; 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50元; 补办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500元	
		⑤ 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台湾同胞定居证申请人	每证10元	
		⑥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申请人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100元;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每证30元; 签证、加注、延期每项每次20元;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每证20元; 多次签注每件100元	
公安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12]97号, [1992]价费字240号, 粤价[2013]223号	户籍管理证件申请人		首次办证免征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4月更新）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①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 证件				家庭户每本10元,集体户每本40元 每证4元	首次申领免征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深财资[2014]28号	居民身份证申请人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40元;临时身份证每证10元	首次申领免征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56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6.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7.车主自愿安装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架)每只5元;8.车主自愿安装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架)每只10元。号牌工本费标准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补发机动车牌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5号),《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6第90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08第102号),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粤价函[2011]94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4	外国人签证费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2003]392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传发[2011]470号	外国人签证申请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可查询广东价格信息网/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5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家定项目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中国国籍申请人	手续费每人50元;证书费每人200元	
市场和质监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深财资[2016]21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检测的个人	详见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根据深财资[2016]21号,从2016年4月1日起,对广东省内企业免征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3]39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报名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函[2003]39号,可查询广东价格信息网/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4月更新）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外事部门	8	认证费（含加急）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1999]466号, [1992]价费字198号	认证申请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计价格[1999]466号, 可查询广东价格信息网/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9	签证费	国家定项目		签证申请人		
外事部门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1992]价费字198号, 粤价函[2010]453号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1992]价费字198号			
市应急办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发[2001]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深府[1994]231号, 深财资[2014]28号, 粤价[2000]157号, 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财综[2007]53号	经批准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民用建筑, 按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计算, 每平方米2400元; 新建九层(含九层)以下民用建筑, 按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计算, 每平方米1200元; 改扩建原有建筑, 按增加面积计算, 每平方米20元。	从2014年9月1日起按现行收取标准的92%征收。 对列入市政批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
仲裁	11	仲裁收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办发[1995]44号, 财综[2010]19号, 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各地仲裁机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 在国办发[1995]44号规定范围内收取	
文体	12	文物鉴定费	省定项目	粤价费(1)函[1993]198号	文物鉴定申请人	估价100元以下的, 1元/件; 估价100元以上的, 按估价1%收取(最高100元/件)	
	13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粤价[2012]47号, 深发改[2015]26号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在园住宿幼儿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发改[2015]26号文和幼儿园收费公示栏, 可查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szpb.gov.cn)	
	14	普通高中学费、择校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粤价[2000]231号, 粤价[2002]221号, 粤价[2009]2380号, 粤价[2013]93号, 粤教财[2004]119号, 粤教职函[2015]15号, 深价联字[2002]37号	普通高中学生、择校生、在校住宿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联字[2002]37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根据粤教职函[2015]15号规定, 2015年秋季起我市公办普通高中一律取消招收择校生, 择校费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收取
教育	1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4号,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粤价[2008]150号, 深价联字[2009]7号, 深发改[2010]1114号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住宿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联字[2009]7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1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級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国家定项目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2]838号, 计价格[2002]1011号, 教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价格[2000]906, 教财[1996]101号, [1992]价费字367号, 教财[1992]42号, 粤价[2007]186号, 粤价[2012]169号, 粤价[2013]294号, 粤价[2007]186号, 粤价[2012]169号, 粤价[2013]294号, 京发改[2013]2587号, 深价[2000]140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級党校)学生、在校住宿学生、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2000]140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1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14]21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财教厅[2000]110号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教厅[2000]110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18	考试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1998]327号, 粤价[1996]62号, 粤价函[2000]277号, 粤价函[2001]213号, 粤价函[2000]122号, 粤价[2001]249号, 粤价函[2003]12号, 粤价函[2000]63号, 粤价函[2004]402号, 粤价函[2004]460号, 粤价函[2005]451号, 粤价函[2007]470号, 粤价函[2008]352号, 粤价函[2009]279号, 粤价函[2010]79号, 粤价函[2010]445号, 粤价函[2010]814号, 粤价函[2013]13号, 粤价函[2014]19号	考试报名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4月更新）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等级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	1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28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2〕640号，计价费〔1998〕218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深财资〔2014〕28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深财资〔2016〕21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会计价费〔1998〕218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1、根据深财资〔2016〕21号，从2016年4月1日起，对广东省内企业免征； 2、免征渔业船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0	排污费	国家定项目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9号），国家计委第31号令，财综〔2003〕38号，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11〕8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水务	21	水资源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9〕62号文	
	22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国发〔2000〕36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2002〕515号，计价费〔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深府〔2006〕92号，深价管函〔2005〕15号，财税〔2014〕151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個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管函〔2005〕15号文	
城管	23	绿化补偿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粤价〔2000〕334号，深价〔2001〕70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深财资〔2016〕21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2001〕70号，可查询深圳市政府在线（http://www.sz.gov.cn/zfgb/2001/gb241/200810/t20081019_96758.htm）	根据深财资〔2016〕21号，从2016年4月1日起，对广东省内企业免征
	24	恢复绿化补偿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粤价〔2000〕334号，深价〔2001〕70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深财资〔2016〕21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2001〕70，可查询深圳市政府在线（http://www.sz.gov.cn/zfgb/2001/gb241/200810/t20081019_96758.htm）	根据深财资〔2016〕21号，从2016年4月1日起，对广东省内企业免征
	25	城镇垃圾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几点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9号），计价费〔2002〕872号，粤价〔2002〕384号，粤价〔2013〕112号，深价管字〔2006〕75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個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管字〔2006〕75号文	
	26	土地闲置费	国家定项目	《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五十三号），深府〔2013〕1号，深规土〔2013〕22号	闲置土地的使用者是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义务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规土〔2013〕22号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7年4月更新)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规划和国土资源	▲ 27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财税[2012]97号, 财税[2014]101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 粤价[2005]127号, 粤府办[2005]34号	在我市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粤府办[2005]34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根据粤府办[2005]34号, 休渔期免收
	▲ 28	不动产登记费	国家定项目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发改价格[2008]924号, 财税[2014]101号,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2016]2559号, 财税[2007]53号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减免政策详见发改价格[2016]2559号
	2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 建城[1993]410号, 粤价[1996]104号, 粤价[1997]33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个人	营业性占用: 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基建或其他占用: 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交通运输	30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粤价函[2004]5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深财资[2016]21号、财税[2007]53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根据深财资[2016]21号, 从2016年4月1日起, 对广东省内企业免征。
	31	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	省定项目	粤发改价格函[2015]5501号	使用路边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的个人	详见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官方网站/信息公告/路边停车收费标准 (http://www.szrtc.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2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省定项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粤价函[2008]840号, 发改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深财资[2016]21号	道路运输单位、个人	每张20元	根据深财资[2016]21号, 从2016年4月1日起, 对广东省内企业免征
	33	劳动能力鉴定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10]999号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	初次鉴定费为每人每次300元; 复查鉴定费为每人每次350元	
	34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3]167号, 深财资[2014]28号	社会保障(IC卡)办理申请人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20元	首办及换领免征
	35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1]237号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	每科50元	
	36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1997]298号, 粤价[2013]223号, 粤价函[2013]1483号, 粤价函[2013]1499号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报考人员	每科45元	
	37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1]237号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	每科65元	
	38	医疗事故鉴定费	国家定项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351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7月31日卫生部令第30号), 发改价格[2007]2749号, 财综[2003]27号, [1992]价费字314号, 粤价函[2004]42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深财资[2016]21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人	省级4500元/例, 地市级3500元/例	根据深财资[2016]21号, 从2016年4月1日起, 对广东省内企业免征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4月更新）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等级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法院	1	诉讼费	国家定项目	《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财行[2003]2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个人和单位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2	证照费					
公安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56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 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6.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7. 车主自愿安装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费）每只5元；8. 车主自愿安装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费）每只10元。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补发机动车牌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公安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5号），《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6第90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08第102号），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1575号，粤价函[2011]94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市应办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发[2001]19号，国家计委第31号令，财综[2003]38号，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	经批准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民用建筑，按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计算，每平方米2400元；新建九层（含九层）以下民用建筑，按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计算，每平方米1200元；改扩建原有建筑，按增加面积计算，每平方米20元。	从2014年9月1日起按现行收取标准的92%征收。对列入市政批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
仲裁	4	仲裁收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各地仲裁机构应按合理的实际支出，在国办发[1995]44号规定范围内收取	
人居环境	5	排污费	国家定项目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9号），国家计委第31号令，财综[2003]38号，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11]8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4月更新）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水务	6	水资源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9〕62号文	
	7	城镇污水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国发〔2000〕36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深府〔2006〕92号，深价管函〔2005〕15号，财税〔2014〕151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個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管函〔2005〕15号文	
城管	8	城镇垃圾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几点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9号），计价格〔2002〕872号，粤价〔2002〕384号，粤价〔2013〕112号，深价管字〔2006〕75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個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管字〔2006〕75号文	
规划和国土资源	9	土地闲置费	国家定项目	《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深府〔2013〕1号，深规土〔2013〕22号	闲置土地的使用者是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义务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规土〔2013〕22号	
	▲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财税〔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粤价〔2005〕127号，粤府办〔2005〕34号	在我市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根据粤府办〔2005〕34号，休渔期免收
交通运输	▲ 11	不动产登记费	国家定项目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发改价格〔2008〕924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综〔2007〕53号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减免政策详见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粤价〔1997〕33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个人	营业性占用：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基建或其他占用：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注：1、本目录为深圳市市属和区属单位征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不含未开征和已免征、停征的收费项目）。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3、中央和省驻深单位征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在本目录清单范围内，其项目按中央和省公布的目录执行。